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招聘平台经营者责任保险条款（互联网）**  
**注册号：C0001793091202311229828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登记注册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取得营业执照、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资质，合法经营的招聘平台经营者，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因发生以下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下同）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下列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1）因通过被保险人招聘平台销售或提供的招聘信息服务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和财产损失，且第三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请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赔偿责任。

（2）因第三者参与被保险人招聘平台组织或提供的与招聘信息服务有关的活动时，造成其人身伤亡或/和财产损失，且第三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请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

本保险合同承保的招聘信息服务应于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人仅就已承保的招聘信息服务承担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导致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自然灾害。

第六条 对于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应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二) 招聘平台服务的交付用户或消费者的故意行为、违法犯罪行为导致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
- (三) 招聘平台服务的交付用户或消费者的自残或自杀行为、吸毒醉酒行为导致的损失或伤害；
- (四) 招聘平台服务的交付用户或消费者怀孕等自身身体原因不符合应聘要求未应聘成功所产生的损失；
- (五) 交付用户或消费者在参与被保险人招聘平台组织或提供的与招聘信息服务有关的活动时，由于自身疾病导致人身伤害的，但被保险人未尽到审核、安全保障等义务的不在其限；
- (六) 对于招聘信息服务的灭失、记录消失或出现其他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无法确认的情形下，无法确认部分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 (七)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 (八)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九) 精神损害赔偿；
- (十) 因保险事故造成的任何间接损失；
- (十一) 招聘服务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
- (十二) 被保险人违法、违规行为，未经许可或超过许可期限从事相关业务情形下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 (十三) 因黑客入侵、系统故障、网络瘫痪、电脑设备问题导致的索赔；
- (十四) 超过保险单载明的各项责任限额的部分；
- (十五) 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
- (十六) 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 (十七)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八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合同中同时载明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采用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保险费。若投保人未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通知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投保人时解除。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六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的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被保险人对第三者索赔的说明及意见；
- (四) 事故证明材料，包括被保险人采纳的第三方数据或标准的证明资料；

(五) 索赔人提交的索赔文件及与其沟通的所有邮件、函件及传真；

(六) 被保险人向第三者履行赔偿义务的相关凭证；

(七) 被保险人与第三者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八)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赔偿请求的第三者书面协商一致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 仲裁机构裁决；

(三) 人民法院判决；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第三者人身伤亡承担的责任不超过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对每次事故每名第三者人身伤亡承担的责任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对每次事故财产损失承担的责任不超过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金额后进行赔偿；

(三)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多次事故的，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二十三条** 对每次事故被保险人发生的法律费用，保险人在第二十二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但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在保险期间内发生多次事故的，保险人赔偿的法律费用总和不超过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除另有约定外，退保手续费为保险费的5%。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到达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